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0—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0年8月12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5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5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5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并做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10年9月28日届满。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于2010年9月28日前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换届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本次换届将遵循依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资格、董事选举程序进行。

(二)任职资格核准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的要求,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其资格应经监管部门核准。

二、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一)第六届董事会由19名董事组成。

(二)组成结构如下:股权董事7名,高管董事5名,独立董事7名。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一)股权董事候选人

1、股东提名股权董事候选人的,比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向股东大会提案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议案,由股东大会选举。

同一股东不能同时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

2、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同一股东已经提名董事的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且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3、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4、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提名或任职资格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本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要求

(一)公司股东可于8月20日前(含8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股东采取传真和特快专递方式寄送提案。提名截止日期8月20日(提案期限为8月14日至8月20日);

(三)提案内容(格式见附件)包括:

1、提名人名称、股东账户卡号、持有股数、联系电话(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2、被提名人姓名、推荐担任职务(股权董事、独立董事)、简历;

3、被提名人同意函;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05;联系人:姜帅、任培培,电话:85238565、85238921,传真:85239605。)

附件: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董事候选人提名函、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函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14日

附件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股东			股东账户卡号		(二寸免冠照片)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被提名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民族		
经济工作年限	年	金融从业年限	年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专业特长	专业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现任职务					
拟任职务					
简历	工作经历:X年.X月-X年.X月 XX单位XX职务 学习经历:X年.X月-X年.X月 XX学校XX专业XX学位				
奖惩情况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关系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个人负债情况					
被提名人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					

提名股东签章:
日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股东账户卡号		(二寸免冠照片)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被提名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民族		
经济工作年限	年	金融从业年限	年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专业特长	专业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现任职务					
拟任职务					
简历	工作经历:X年.X月-X年.X月 XX单位XX职务 学习经历:X年.X月-X年.X月 XX学校XX专业XX学位				
奖惩情况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关系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个人负债情况					
是否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					
被提名人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					

注:如提名人为股东,则须填写"股东账户卡号"和"持有股数"栏目。

提名人签章:
日期:

附件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函

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名:
日期:2010年8月 日

附件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现就提名　　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曾因重大证券市场违法行为而被有关部门予以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或因涉嫌证券市场犯罪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的,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本人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0—2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0年8月12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于2010年9月28日前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现对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换届原则

本次换届将遵循依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监事资格、监事选举程序进行。

二、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一)第六届监事会由11名监事组成。

(二)组成结构如下:股东代表监事5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4名。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比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向股东大会提案的相关规定,向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案,由股东大会选举后聘任。

同一股东不能同时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

2、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提名监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外部监事候选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2、提名人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监事职责。在选举外部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监事会将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任依照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产生。

四、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要求

(一)公司股东可于8月20日前(含8月20日)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

(二)提名股东采取传真和特快专递方式寄送提案。提名截止日期8月20日(提案期限为8月14日至8月20日);

(三)提案内容(格式见附件)包括:

1、提名人名称、股东账户卡号、持有股数、联系电话(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2、被提名人姓名、推荐担任职务(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简历;

3、被提名人同意函。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监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05

联系人:姜帅、王丽敏

电　话:010-85238565、85238569

传　真:010-85239605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8月14日

附件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股东账户卡号		(二寸免冠照片)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被提名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民族		
经济工作年限	年	金融从业年限	年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专业特长	专业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现任职务					
拟任职务					
简历	工作经历:x年x月—x年x月 x x单位 xx职务 学习经历:x年x月—x年x月 x x学校 xx专业 xx学位				
奖惩情况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关系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个人负债情况					
被提名人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					

注:如提名人为股东,则须填写"股东账户卡号"和"持有股数"栏目。

提名人签章:
日期:

附件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函

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名:
日期:2010年8月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10—029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3,497,0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8月17日(星期二)。

一、公司首次发行和股本情况:

1、2007年7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9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9,000,000股,并于2007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75,296,785股,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持有34,189,602股。

2、公司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5,296,78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50,593,570股,正邦集团持有68,379,204股。

3、公司200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50,593,57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225,890,355股,正邦集团持有102,568,806股。

4、2010年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21号文核准,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43,520,000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认购4,760,000股),并于2010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正邦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自2010年3月31日起锁定期为36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2010年3月31日起锁定期为12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到269,410,355股,正邦集团持有107,328,806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持有正邦集团有限公司85%的股份)及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董事李旭荣先生(持有正邦集团6.20%的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持股董事林印孙先生和李旭荣先生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上述承诺已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8月17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3,497,0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3%。

3、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及历次转增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107,328,806	102,568,806	33,497,023	12.43%	
其中	1、林印孙(间接持股)	91,229,485	87,183,485	22,807,371	8.47%	公司董事
	2、李旭荣(间接持股)	6,654,385	6,359,265	1,663,596	0.61%	公司董事
	3、其他	9,444,936	9,026,056	9,026,056	3.35%	
合计		107,328,806	102,568,806	33,497,023	12.43%	

说明:1)公司董事林印孙先生(持有正邦集团8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总数91,229,485股,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22,807,371股。

2)公司董事李旭荣先生(持有正邦集团6.2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总数6,654,385股,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1,663,596股。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106,448		33,497,023	140,609,42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660,000			9,66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36,428,806		33,497,023	102,931,78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6,828,806		33,497,023	93,331,783
境内自然人持股	9,600,000			9,600,000
4、外资持股	28,017,642			28,017,64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28,017,642			28,017,642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5,303,907	33,497,023		128,800,930
三、股份总数	269,410,355	33,497,023	33,497,023	269,410,355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其担保的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正邦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未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0—26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0年8月18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2010年8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0]479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8月17日—2010年8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8月17日下午15:00至2010年8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公司第三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0年8月11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

5、限售期

6、发行价格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会议出席人员

(一)截至2010年8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0年8月16日—8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1288号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8月17日下午1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所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36	安钛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136;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2、发行方式	2.02
3、发行数量	2.03
4、发行对象	2.04
5、限售期	2.05
6、发行价格	2.06
7、上市地点	2.07
8、募集资金用途	2.08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09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五、《关于公司与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00

(4)输入委托股数: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0年8月17日下午15:00至2010年8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瞿友红、洪燕

联系电话:0562-3867708、0562-3862867

传　真:0562-3861769

地　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1288号

邮　编:24400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 反对□ 弃权□
2、发行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3、发行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4、发行对象	同意□ 反对□ 弃权□
5、限售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6、发行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7、上市地点	同意□ 反对□ 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反对□ 弃权□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同意□ 反对□ 弃权□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五、《关于公司与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

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号:600282　编号:临2010-016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8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27次会议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8月16日复牌。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8月13日上午九时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347.50万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7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彬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彬贤先生、刘明先生、甘润强先生、李华先生、程法光先生、陈铁群先生和汤金木先生等7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程法光先生、陈铁群先生和汤金木先生为独立董事。以上7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张彬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347.5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347.5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 选举甘润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347.5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 选举李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347.5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5 选举程法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347.5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6 选举陈铁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347.5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7 选举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347.5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0年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选举何喜森先生、胡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桂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何喜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347.5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 选举胡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347.5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股东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0年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张文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0临-044

土地竞标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批准,子公司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